



江东明北小区停车位改造后,通道变宽,车辆停放也有序了。记者 唐严 摄

今年市四区23个老小区 计划新增停车位1355个

新建改造车位有补助,有意向的小区可申请

□记者 张璟璟 边城雨 通讯员 王蓉 杨磊

日前,江东明北小区停车位改造工程进入尾声,改造完成后,困扰小区居民多年的停车难问题有望得到缓解。更令居民感到开心的是,此次小区停车位改造的所有费用均来自政府补贴。此前,江北桃源小区新辟停车位90多个,二期还将增加100多个停车位。

“今年上半年,有8个小区完成停车位改造,增加停车位534个。”昨天,市治堵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老小区停车位改造享有政策优惠,有意向的老小区可申请资金补助。按照计划,今年将有23个老小区内部挖潜增加停车位1355个。

补贴政策解决了改造资金难题

明北小区建于1994年,和许多同时期建设的老旧小区一样,明北小区停车位严重不足。小区原有停车位135个,业主拥有的私家车总数却有400多辆,停车难、乱停车等问题令社区居民头痛不已。

“老小区停车位改造之所以难,除了要面临居民多样化的需要外,资金短缺是主要难题。”江东朝晖社区党支部书记张国庆说,今年初,经江东区治堵办工作人员提醒,他突然发现原来钱并不是问题。根据宁波今年出台的《关于缓解旧住宅小区停车难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只要符合相关条件,老小区停车位改造将获得政府资金支持。

今年5月份,明北小区停车位改造工程正式启动。通过合理调整小区绿化,拓宽小区内部支路,以及改造信报箱、下水道窨井盖等方式,小区停车位数量大大增加,超出了预期效果,居民反响很好。

张国庆拿出一张停车位改造资金拨款申请表,从表上可以清楚看到,明北小区停车位改造工程共计划改造停车位205个,预算总投入达35.6万元。张国庆说,根据申请表,届时政府财政将进行拨款。

统一由市城建资金安排补助

据了解,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改造老旧小区停车位,是我市重大城市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内容之一。

根据计划,今年,海曙、江东、江北、鄞州中心区将启动建设停车场57处,共计停车位7800个。其中公共停车场12处2400个停车位,23个小区内部挖潜1355个停车位。

按照政策,海曙、江东、江北、鄞州中心区按照2003年版《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场配建指标规定》及以前标准建成的居住小区,在进行小区停车场(位)改造、公用停车场(位)建设时,可以享受简化

审批程序、优化供地政策、优惠财税政策及资金补助等鼓励政策。其中,海曙、江东、江北三区的老小区内部挖潜类,统一由市城建资金安排补助,通过划线新增的停车位补助500元/车位,通过建设改造新增的停车位补助2000元/车位。鄞州中心区的改造资金自筹。

有意向的小区可向所在街道申请

“符合条件需要改造的老小区,可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向所在街道提出申请,纳入各区改造计划,由各街道实施改造。”昨天,市治堵办相关负责人称,改造后建成的停车位归全体业主共同所有,由业委会或居委会统一管理、维护。

截至目前,江东已经有黄鹞、白鹤、明南、东海、明北、朱雀等14个小区进行了申请,其中6个小区40%首付款已到位,将下发到各小区的物业维修基金,经小区业委会同意后开支。

《宁波城乡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完成征求意见稿 危房所有权人可申请原址改建或重建

本报讯(记者 张璟璟) 记者昨天从市规划局了解到,《宁波城乡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征求意见稿现已起草完成,目前正在宁波规划网上进行公示。该征求意见稿涉及城镇居民住宅改建、重建,临时改变房屋用途,违建处罚等相关规定。

意见稿提出,城市、镇规划区内,城镇居民住宅所有权人的原有住房经依法鉴定属于确需改建或者重建的危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原因损毁灭失的,住宅所有权人可以在原址上申请改建、重建,但不能改变原建筑使用性质,不能突破原建筑基底,不能扩大原建筑面积,不能增加原建筑高度,还要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其他条件。

这就是说,如果房屋损毁了,房屋业主是可以申请重建的。不过,重建的建筑,建筑面积、楼层高度、底座位置,要和原来的建筑保持一致;设计方案还需

考虑改建或重建的建筑与周边环境协调,原有的技术标准和日照要求不能降低。

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法定审批权限的,还应当附具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还应当征求这些相邻关系人的同意。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批准改建、重建方案前,应当将方案进行公示。申请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先向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注销手续。改建、重建工程竣工后,在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后,当事人方可向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此外,针对目前有居民在装修过程中需要提前审批的流程,征求意见稿指出,在不改变建筑格局的前提下,建筑内部装修、建筑外墙空调架、雨棚、防盗窗、太阳能设备等设施,建设单位或个人不需要申请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意见稿还对违建处罚提出要求。违法建设涉及下列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要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这些情形包括,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的;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侵占城市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等。